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7555号

申请执行人孙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■区■号■室。

被执行人俞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■村■号■室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■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■村■号■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850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■秀西区1幢474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肖杰华
书记 员 郁喆文